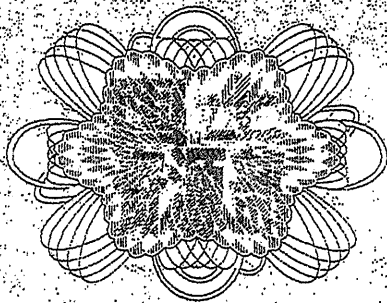


汕 国用 (2011) 第 0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座 落	市区滨湖路与香洲路交界处 (市总工会前面)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办公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16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汕尾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8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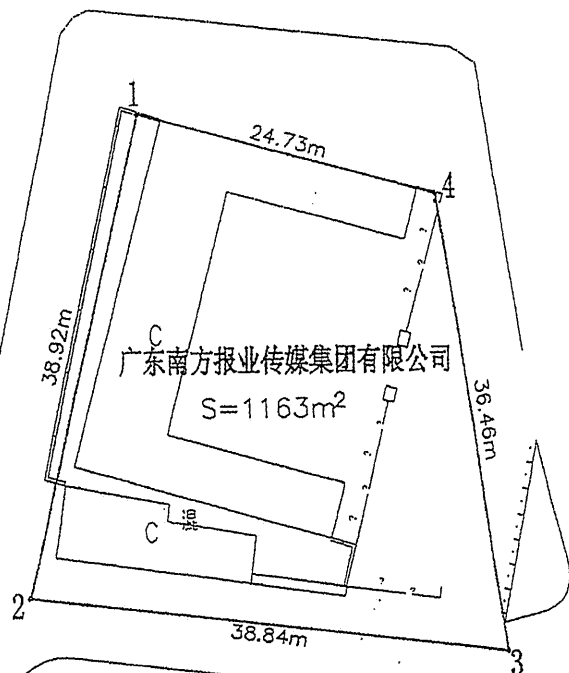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总工会

宗地编号: 2014026

B5



海滨大道

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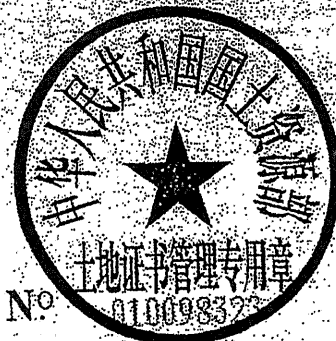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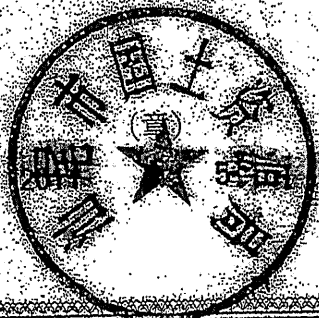
杨义存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专用章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宗地专用章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宗地编号: 2011026

点号	x	y
1	518686.401	638432.750
2	518648.522	638423.803
3	518644.044	638462.386
4	518680.047	638456.650

汕尾市万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汕尾市总工会

B2

B5

幼儿园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S=1163m²

海滨大道

B8

B2 杨义存

郑辉南

6 市城建局宿舍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在红线范围内
面积为壹仟壹佰陆拾叁平方米 (1163m²)。

B7

汕尾市国土局测绘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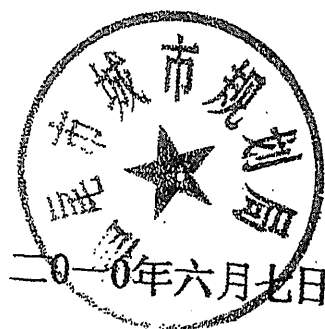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汕规[2010]007(划拨)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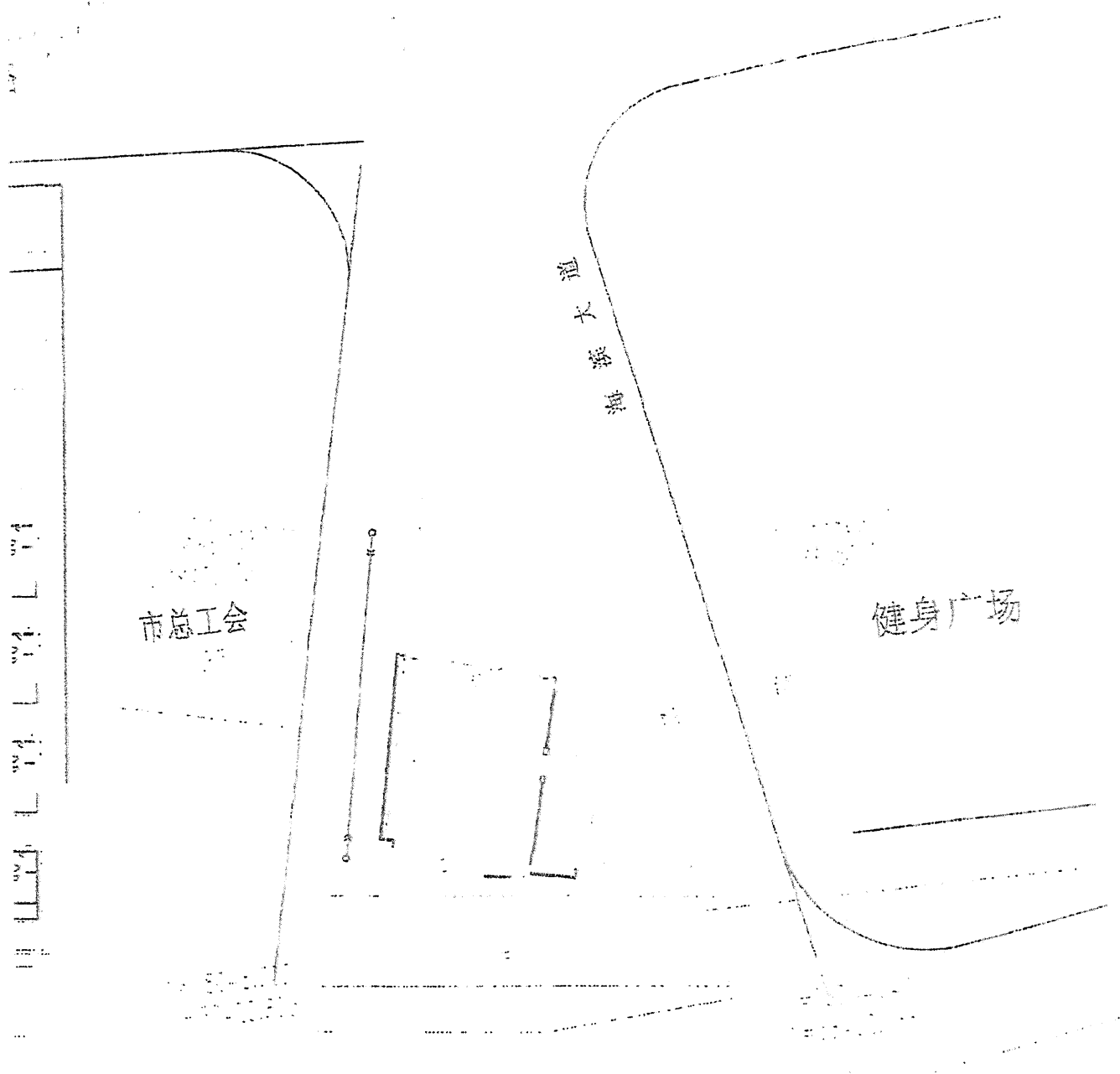


C11、市属机关,如人大、政协、人民政府、
法院、检察院、各党派和团体以及
企事业单位等办公用地。

用地单位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用地位置	汕尾市区滨湖路与香洲路交界处(市总工会前面)
用地性质	办公用地(C11)
用地面积	1163平方米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红线图[2010]007(划拨), 《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2010]007号。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0]007号(划拨)
同意红线范围内的用地作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办公
用地(C11)，用地红线范围面积为壹仟壹佰陆拾叁平方米(1163m²)。
附《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2010]007号。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

汕规要字[2010]第 007 号

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位于汕尾市区滨湖路与香洲路交界处(市总工会前面)的办公用地(C11)项目, 经研究同意按下列规划设计要点进行设计。

1. 用地情况: 1.1 规划用地面积: 1163 m^2 。

1.2 代征城市公共(道路、绿化)用地面积: / m^2 。

2. 土地使用性质: 2.1 使用性质: 通信机房楼建设用地(C11)。

2.2 可兼容性质: /。

3. 土地使用强度: 3.1 容积率: 小于 1.3~1.5。

3.2 建筑净密度: 小于 30%。

3.3 建筑间距: 大于 1H。

4. 建筑设计要求:

4.1 建筑规模: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4.2 建筑高度: 小于 24 米。

4.3 建筑主体层数不得高于: /。

4.4 建筑后退规划用地边界线距离:

1) 退距北侧用地红线: 6 米以上(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2) 退距西侧用地红线: 2 米以上(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3) 退距南侧用地红线: 8 米以上(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4) 退距东侧用地红线: 5 米以上(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4.5 交通出入口方位: 西南侧。

距交叉口大于 / 米

4.6 绿地率：大于 30 %

4.7 临城市干道一侧不得设生活阳台、化粪池、落水管。阳台、雨篷、挑檐等建筑突出部分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

4.8 高层应设地下室，平时自用，战时防空。

〇一〇

年六月

七日

5. 城市设计要求：建筑体量、高度、材料、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 市政要求：落实上水、下水、电力、电信、煤气、垃圾中转站等各项市政配套设施。

7. 其它： 7.1 方案申报前应首先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7.2 方案申报前应妥善解决好所涉及单位、群众的纠纷问题。

8. 遵守事项

8.1 持本通知书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和建筑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持规划总平面图、竖向定位图、环境设计图、建筑平立剖图、彩色透视图、设计说明书、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到有关部门申报，同时附送电子文件。

8.2 高层与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对城市景观有较大影响的建筑要求报送两个以上方案，附加建筑模型(或各角度建筑效果图)，同时附送电子文件。

8.3 单体方案(初步)设计未经有关部门审核不得做施工图设计。

8.4 本通知所列规划要点是我局审批方案的依据。

8.5 本工程涉及防空、消防、环保、防震、防雷等问题应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得联系。

8.6 本工程申报设计方案前，应取得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有关协议。

8.7 本通知有效期为壹年，逾期另行申报。